

正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

根据县财政局要求，现将我局 2017 年财政决算说明如下：

第一部分 决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

（一）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工业和信息化、国内外贸易、国际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，提出全县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，协调解决新型工业中的重大问题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、信息化的发展规划，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，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；负责组织实施“工业强县”战略、工业集中区及产业园区建设，培育支柱产业和骨干工业企业。

（二）监测、分析工业、信息化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运行态势，统计并发布相关指导信息，进行预警预测和信息引导；加强煤、电、油、气、运等经济要素的综合协调服务，解决工业、通信业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；负责工业、信息产业应急救援、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等有关工作。

（三）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，负责制定信息产业规划，指导信息产业结构调整和信息技术推广应用，协调解决信息化建设和信息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；组织实施国家和地方工业信息技术标准；指导电子信息产业质量管理。推动软件业、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的发展，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；协调电信市场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事宜，参与信息基础设施发展的规划，协调跨行业、跨部门面向社会服务网络的互联互通；管理无线电频谱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制定企业技术创新的规划、政策措施；指导行业建设规范和标准，指导工业行业质量管理工作；协调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和信息科技重大专项；负责管理企业技术改造、技术进

步、技术创新和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设备、新材料、新工艺的推广应用及产学研结合，推动实施名牌战略和企业职工队伍教育培训工作；负责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上报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工业、通讯业节能减排工作协调，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能源节约、资源综合利用、发展循环经济等政策措施和规划，推进企业清洁生产。实施工业、通讯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降耗、清洁生产评估工作和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。组织协调循环经济园区和相关重大示范工程技术。

（六）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农产品加工、食品轻纺、医药、建材、机械制造等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、解决产业结构调整 and 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。

（七）推进工业和信息产业体制创新和管理创新，指导工业和信息产业企业加强管理、环境保护和精神文明建设，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；负责协调治理企业发展环境和治乱减负工作，承办县政府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。

（八）负责制定中小企业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，拟定扶持自主创新和加快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；指导和推动全县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信用担保体系建设，组织开展企业融资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。

（九）拟定全县商务领域有关制度、标准和发展规划、流通体制改革建议；负责推进全县流通产业结构调整；拟定全县市场体系发展规划，协调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和流通市场监管工作；执行有关食品放心工程等政策法规，负责全县家畜（禽）定点屠宰许可和肉类冷藏加工行业的监督管理；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，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，监测分析市场运行、商品供求状况；负责酒类商品流通的行业指导，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；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，做好成品油流通市场监督管理；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计划，组织协调贯彻落实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的发展规划和政策；负责协调反倾销、反补贴、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。负责全县对外经济合作工作，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，依法审核县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；负责无偿援助项目

及赠款工作；负责参加各类涉外交易会、展览会、展销会、投洽会等商贸节会活动；指导、协调全县商务领域行业协会、学会等社团组织工作。

（十）负责编制全县石油、天然气、煤炭、煤气层、电力、化工等重点产业发展规划草案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。负责全县油煤和电力行业行政管理。

（十一）承办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根据正政办发（2010）187号文件规定我单位为行政机构 1 个，独立核算 1 个，所属事业单位 1 个，与上年无增减变化。

三、人员情况

2017 年底共有 66 人，其中在职职工 32 名（县聘用 2 人），退休人员 26 名，遗嘱供养人员 8 名。

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1、本年收入 4778067.69 元，本年支出 4778067.69 元，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620449.05 元，增加 14.9%，主要是因人员工资增加。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386.8 元，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522740.89 元，住房公积金 174940 元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决算 910 元，其中公务接待费 910 元。比同比减少 36256.71，减少 97.55%，主要是公车改革，公务用车减少 2 辆，同比减少支出 31842.71 元。全年公务接待 3 次 20 多人。

第三部分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

2017 年年末固定资产总数为 1447602 元，同比减少 236000 元，主要是因公车改革车辆减少和固定资产调拨。所有固定资产账务记载明晰，台账登记详细，无固定资产出借出租行为，固定资产管理规范。